

#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河区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 全保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驻区、区属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各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：  
为确保春节期间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顺利进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东河区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

## 东河区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要求和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（2月4日（大年三十）—2月19日（正月十五））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王飞 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李广乐 副区长

成员：区政府办、区民宗局、区城管执法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东河交管大队、区消防大队、区民政局、区安监局、区环卫局及各相关镇、街道等单位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宗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民宗局局长高宏波担任。

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：

区政府办：负责配合落实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中的协调工作。

区民宗局：负责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区城管执法分局：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小摊小贩秩序治理工作，特别是对售卖高香（80cm以上）的摊贩进行有效治理，对阻碍消防通道的小摊小贩进行清理，不允许售卖食品商贩在内环路及乔家金街范围经营，同时协助公安分局做好秩序维护及治安保卫工作。

区公安分局：负责妙法禅寺、居士林和南龙王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，配足警力，做好人群的疏导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东河交管大队：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。

区消防大队：负责宗教活动场所防火应急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放置消防车辆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周围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。

区安监局：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烟花爆竹售卖点进行检查、管理工作。

区环卫局：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冰雪、垃圾清运

等环境卫生清扫工作。

各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：按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制定出台配套工作方案，做到工作方案到位、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务必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联络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王燕，联系电话：4388312）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督促相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共同推进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、宣传栏、宣传标语等方式方法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文明祈福相关内容，提高公众知晓率，促使公众改正不当祈福行为、错误祈福思想，提升全区祈福文明水平。

附件：1、春节（三十—初一）佛、道教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安排

2、2019年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联络表

春节（三十—初一）佛、道教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安排

春节即将来临，在此期间我区宗教活动场所妙法禅寺、居士林、南龙王庙等佛、道教场所人员流动大、明火使用频繁，尤其是除夕夜新年祈福、烧香等活动存在安全隐患。为确保春节期间我区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春节（三十一初一）佛、道教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区公安分局：切实做好妙法禅寺、居士林和南龙王庙等主要佛、道教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职责配足警力，做好人群的疏导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2、区城管执法分局：做好妙法禅寺周边道路小摊小贩秩序治理工作，特别是对售卖高香（80cm以上）的摊贩进行有效治理，对阻碍消防通道的小摊小贩进行清理，不允许售卖食品商贩在内环路及乔家金街范围经营，同时协助公安分局做好秩序维护及治安保卫工作。

3、东河交管大队：做好妙法禅寺、居士林、南龙王庙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。

4、区消防大队：做好场所防火应急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场所内放置消防车辆。

5、区环卫局：做好场所周边道路冰雪、垃圾的清运等工作。

6、区民政局：做好寺院周围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。

7、区安监局：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烟花爆竹售卖点进行检查、管理。

8、各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：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做好辖区内相关场所的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。

9、区民宗局、妙法寺管理处：协助相关场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协调其他各职能部门做好场所的各项安保工作。

10、妙法寺、居士林、南龙王庙管委会：按照制定的活动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保障场所内消防通道畅通，明确场所进出口指示标识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明确各项工作分工，做到事事有专人负责。场所内不垒旺火，不出售高香，并张贴“寺内禁入高香”公告，并派专人进行管理。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

31日印发